**銘傳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**

**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**

本人子弟 就讀於貴校會計學系 四 年 班茲同意自民國 111 年 1 月 日起至民國 111年 5 月 31 日止，接受安排前往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，進行校外實習課程。實習期間本人子弟願配合學校有關之實習規定，實習期間會有夜間及假日加班之情形，願意服從學校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，如有任何違規，本人子弟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罰，本人無異議。

此致

銘傳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

學生姓名： 簽章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家長姓名： 簽章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